**文 件**

**中共拜城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**

拜人领发〔2022〕3 号

拜城县柔性引进人才十条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是指打破地域、户籍、身份、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条件制约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自主选择、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”的原则，引进疆内外教育医疗、文化旅游、农林水牧、煤炭化工、金融商贸等方面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级（职务）的人员（含已退休的相同级别的专业人才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级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中规定的人才服务基层不适用本办法，特殊情况“一事一议”研究解决。

**第三条** 依托援疆省市、合作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、人才中介组织等渠道柔性引进人才。定期沟通联络阿克苏籍在外工作、发展的高级知识分子、经商创业人员、行业资深人士等，按需柔性引进。

**第四条** 柔性引进人才主要采取短期聘用、技术入股、兼职服务、项目合作、退休特聘、以才引才等多种灵活方式。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和为我所用服务拜城各项事业发展为导向，由用人单位与柔性引才对象建立合作关系，柔性引进人才原则上协议时间每年不超过30天，特殊情况“一事一议”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柔性引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级（职务）的人员（含已退休的相同级别的专业人才），提供一套在拜工作期间可拎包入住的周转性人才公寓，按规定报销交通费。自愿在拜落编的柔性引进人才，享受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；自愿在拜落编落户并购房的柔性引进人才，且符合相关条件，一次性享受10万元的落户购房补贴，不重复享受。建立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平台，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落编落户“全程代办”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服务报酬按照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水平高低确定，在拜期间工作业绩成效明显，且通过用人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认可的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天计算劳务报酬。中级职称及同等级（职务）人员按照200元/天、副高级职称或同等级（职务）人员300元/天、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级（职务）人员400元/天。符合智力援疆相关规定的，享受对应政策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填补县级及以上科研技术空白、发明技术专利并得到推广，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，培育本地教育、医疗、农林牧等领域科研技术团队，并取得一定的效益，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建成县级、地区级人才创新平台，培育人才队伍成效明显的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，一次性给予1-5万元奖励。通过以才引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性人才的，并在行业领域作用发挥明显，取得突出成效的，经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，一次性给予引才当事人1-5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在拜创新创业，领衔或参与教育、医疗、农林水牧等领域人才项目，经审批同意立项后，给予相应的启动资金扶持。引进适合拜城实际的新项目新技术，并得到推广的，一次性给予5-10万元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柔性引进人才到岗后，用人单位要与其签订合作协议，对谎报工作业绩、签订虚假协议等骗取政策待遇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建立引进人才临时工作档案，做好跟踪服务，服务期结束后，用人单位进行业绩成果、作用发挥、解决问题、取得成效等情况评估，经行业主管单位进行认定。评估结果作为兑现人才报酬、激励人才干事创业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所列柔性引进人才相关资金，除智力援疆项目部分外，由县财政统一保障。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拜城县柔性引进人才申报表

2.拜城县柔性引进人才待遇津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| |  |  |  |  |  |
| 拜城县柔性引进人才申报表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| 民 族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 | | 健康状况 |  | 熟悉专业  领域 |  |
| 身份证 号码 |  | | | | | |
| 学历 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|  | 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 | |  | |
| 在职教育 | |  | 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 | |  |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 | 专业技术职称（等级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引进人才是否有意愿 来拜工作（计划工作 时限） | |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近五年获得荣誉、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领衔的重大项目情况 | |  | | | | | |
|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 意见建议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（分管县领导签字） |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此表一式5份，分别由柔性引进人才本人、用人单位、主管单位、人社、组织等部门各提供一份。

附件2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拜城县柔性引进人才待遇津贴审批表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：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职称职务  （或职级）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 (职称) |  | | 工作时间 （X天） |  |
| 职称 职务 职级 （或相当层次） | 档 次 | 中 级 | 副高级 | 正高级 |
| 标 准/天 |  |  |  |
| 合计/元 |  |  |  |
| 智力援疆补贴 | 交通补贴 |  | 伙食补贴 |  |
| 住宿补贴 |  | 其他补贴 |  |
| 合计/元 |  | 合计/元 |  |
| 首次来拜交通补贴 | |  | 项目扶持资金 |  |
| 因公出差补贴 | |  | 一次性落户购房补贴  （10万元） |  |
| 一次性奖励补贴 （不超过20万元） | |  | 新项目新技术补贴  （5-10万） |  |
| 合 计 | |  | |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（分管县领导签字） | 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财政部门意见 | 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|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
**备注：**此表一式4份，分别由用人单位、财政部门、人社、组织等部门各提供一份。